

中華民國文化部 2019 年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」提案須知

2019 年 1 月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

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培養海外社群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欣賞，尋求與全球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透過共同資源挹注，辦理多元而深入之臺灣文化主題活動。

二、提案資格

全球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、協會、組織等皆可提案，如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展演中心、藝術推廣協會等(以下簡稱各機構)，以可發揮主流社會或專業社群影響力之專業藝文機構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合作原則

本計畫屬全球競爭性提案，鼓勵合作雙方共同出資，倘申請者具有相對出資計畫，將優先審酌合作，每案分攤經費以 4 萬美元為上限。

四、合作主題及活動類型

- (一) 以臺灣當代文化為核心之藝文活動，主題可包括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電影及電視、文學及出版、文史及文資、工藝及文創、社區營造等。
- (二) 活動類型可包括藝文表演、展覽、影音放映、講座、論壇、工作坊、結合當地主流藝文展會資源所辦活動、綜合以上形式發展之藝文專題及系列活動，或人才培訓及產業合作等。

五、提案方式

- (一) 由各機構向所在地鄰近之本部駐外單位提案(駐外單位聯絡資料請詳：https://english.moc.gov.tw/informationlist_311.html)，並提具計畫書(如附件 1)及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。
- (二) 2019 年計畫請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前由本部駐外單位送本部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審查結果預計於 3 月底公布。

六、 審核要件

- (一) 機構影響力：提案機構及提案人之重要性、活動執行能力、專業藝文圈交流網絡等。
- (二) 主題明確性：臺灣文化獨特性及文化主體性之展現。
- (三) 內容完整度：兼具活動多元性、藝文專業度、預算編列合理、與主流社群互動廣度或深度等。
- (四) 文宣創新作為：媒宣操作策略靈活度、多元行銷管道規畫(如手機應用軟體、影音直播平台或社群媒體等)。
- (五) 資源整合度：經費自籌比例、主流機構連結度、合作網絡影響力。
- (六) 後續發展性：延續辦理潛力及成果延伸運用價值。

七、 執行與核銷

- (一) 核定計畫如有大幅變更，各機構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本部駐外單位，經其評估效益及經費調整報本部核定，始生效之。
- (二) 核定(含核定變更)計畫應於 **2019 年 11 月 10 日** 前執行完竣，並於 **11 月 30 日** 前提交成果報告、收支明細表及本部支應款項之收據予本部所屬駐外單位，倘有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文化部聯絡人：

黃湘頤 hsiang0819@moc.gov.tw
+886-2-8512-6714

游明儀 my0615@moc.gov.tw
+886-2-8512-6705

「臺灣文化光點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
- 二、計畫執行單位（機構名稱及重要性簡介）
- 三、計畫負責人/聯絡人（姓名、職稱、專業背景簡述、連絡方式）
- 四、計畫目的
- 五、計畫內容（活動主題、內容、場次、合作對象等；若規劃邀請臺灣表演團體或專業人士參與，請列出目標人選）
- 六、活動時程（含年度及月份）
- 七、文宣規劃（如設立活動網路專頁、透過新媒體及社群網絡推廣、安排當地媒體訪問、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、印製文宣品等）
- 八、預算編列（含全案預算金額及細目、自籌款金額及其比例、其他籌款來源，以及向文化部申請金額）
- 九、相對資源投入（機構行政支援、人力、場地、設備之描述）
- 十、預期成果及後續規劃